

证券代码：872413

证券简称：利化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5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股本，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 2,5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 元，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520,0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李峰履行了回避程序，其余董事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昌支行营业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拟修订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监理、勘查、施工；建筑材料销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和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本和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与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李峰履行了回避程序，其余董事进行了讨论，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2)定向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3)定向发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其它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龙泉分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业务发展区域，公司拟在丽水市龙泉市新设分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浙江利化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